**任职以来工作总结**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虞新伟

2013年10月被聘为中小学一级教师以后，本人继续努力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努力做一名优秀的人民教师。现就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作如下总结。

 作为一名教师，我始终以一名优秀教师的标准要求自己，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积极上进，加强师德修养，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多次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自参加工作起，我长期担任语文和综合实践活动教学工作，并担任班主任工作和管理工作，使自己不断成长。对待学生充满爱心，努力为学生创造一个平等的学习环境和自由发展的空间。任职期间被评为天宁区“优秀工作者”、校 “优秀辅导员”的称号。

作为一个老师，课堂是我工作的主阵地。行走在课堂，行走在学生中间，那一份责任那一份期盼促使我每天以崭新的姿态践行着我的教学理念。任职期间，本人多次执教市、区级公开课，获常州市天宁区综合实践活动评优课一等奖，常州市综合实践活动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江苏省综合实践活动基本功比赛一等奖，2022年9月获评“常州市天宁区骨干教师”称号，2020年12月被评为“常州市学科带头人”。同时，积极参加天宁区名教师工作室，执教示范课获一致好评。

在科研工作中，我积极思考，努力专研，以课题研究为抓手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市级课题《小学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建构研究》研究，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研究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农村小学基于科技种植的主题式学习研究》。

课题研究之余，我积极撰写文章，多篇论文发表或获奖。论文《 浅谈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中的小组合作学习》发表于杂志《课程与教学》；论文《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展的现状及其应对策略研究》发表于杂志《华夏教师》；论文《让评价成为项目研究的助推器——浅析“科技种植”项目研究中评价的策略研究》发表于杂志《新课程》；同时参与撰写集团化办学的研究与实践丛书中有关《集团化办学的学生素养培育》一书的部分内容。

论文《让“游学”走向“研学”》获2020年全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一等奖，多篇论文在市、区获奖。

作为学校管理条线的工作者，我积极履行管理职责，顾全大局，高质量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职期间，我负责学校教师发展、术科建设等工作，以身作则，通过努力营造教师蓬勃向上的精神活力。作为教研组长，主动开设示范课，帮助青年教师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所在教研组教学研氛围浓厚，积极向上，获评市、区优秀教研组，本人也获得市、区优秀教研组长。

我积极指导学生进行综合实践活动研究，多次辅导学生在市、区研究型学习中获奖。

综上所述，自任中小学一级教师以来，我认真工作，积极进取。在今后，我会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一名优秀的人民教师。对照《常州市2023年评审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细化标准》，我认为自己已经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的任职资格。恳请各位领导，各位评委审核批准。